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萬嘉敏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13005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1511764\_1113005581\_1\_ATTACH1.pdf、  
21511764\_1113005581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  
請假規則第3條及第11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，並由行政院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，該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將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，爰作本案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將「陪產假」之假別名稱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並修正其給假條件、給假日數（7日）及給假期間；明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產

電子  
文  
騎

7

明湖國中 11107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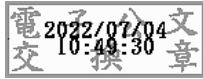
\*QGAA1116005111\*

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，不得拒絕，亦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(二)參酌性工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明定公務人員因安胎事由請2日以上之假者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